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L68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 2020 年 11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董事常立铭先生、独立董事刘平春先生、张力先生、韩美云女士采取通讯方式出席；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。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，经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小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王小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：董事会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经审阅王小连女士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 96 条和第 127 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

的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罚和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—L69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